

高雄市杉林區公所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

通 知 機 關 (原機密案件核定機關)		發文日期	
		發文字號	
原 機 密 案 件	發 文 日 期		
	發 文 字 號		
新 等 級 或 註 銷			
登 記 人	職稱： 姓名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年 月 日 </div>		

說明：

- 一、機密文書機密等級奉准變換或註銷時先調出原卷核對。
- 二、將原案封面或公文紙上所標機密等級以雙線劃去，再於明顯處浮貼已列明資料經登記人簽章之紀錄單。
- 三、原案照變換之等級或非機密文件保管。